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50273291 號

申訴人： 徐嘉旻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以下同) ○○○年 12 月 18 日○○○字第○○○○號令申誡 1 次，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 一、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教師，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於○○○年 10 月 16 日接獲原措施學校通報，申訴人疑似於同年 10 月 13 日體罰甲生，致甲生手臂、膝蓋與左大腿出現多處紅色痕跡。教育局依○○○○○○○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違法事件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組成臺中市○○○○○○○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於訪談相關人及檢閱相關資料後，於調查完竣作成「○○○○○○○○○違法事件認定委員會○○○○○○○疑似違法事件調查報告」（以下簡稱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處置甲生有不當對待之行為且情節輕微，建議依違法事件處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協助申訴人接受主管機關開設之相關課程 6 小時；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 3 小時、親師溝通課程 3 小時。嗣後經臺中市○○○○○○○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以下簡稱認定委員會）○○○年 11 月 11 日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教育局以○○○年 11 月 21 日

○○○○字第○○○○○○○○號函（以下簡稱○○○年 11 月 21 日函）附去識別化調查報告送達申訴人。教育局另以○○○年 12 月 3 日○○○○字第○○○○○○○○號函（以下簡稱○○○年 12 月 3 日函）復原措施學校，並說明申訴人違反○○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並檢附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以下簡稱考核會）之所需資料。故原措施學校於○○○年 12 月 17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次考核會會議，議決申訴人符合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10 目規定「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核予申誡 1 次，原措施學校以○○○年 12 月 18 日○○○○字第○○○○○○號令（以下簡稱原措施）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 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依○○條例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人員如有違反同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且非屬情節重大之行為，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裁處罰鍰並為相關公告，惟本件經教育局調查後，並未給予任何懲處性處分，而係選擇以專業輔導方式處理。而原措施學校在未說明理由即對申訴人作成申誡 1 次之懲處，顯與教育局處理方向不一致，且未說明為何不採取侵害較小之輔導方式，難認有符合比例原則。

（二）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撤銷原措施。

三、 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定之○○○○○○違法事件處理流程，其已明文針對公立學校○○○○教師，一旦經主管機關審議認定構成違法事件，其法定程序路徑明確指向送學校考核會懲處，故原措施學校將本案移送考核會審議並核予處分，乃是履行法定程序義務，絕非裁量濫用或與主管機關方向不一致。另依違法事件處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略

以，有第 4 款規定情形，學校應依據認定委員會之決議辦理，是故前開辦法已有明定學校對於主管機關認定委員會之決議，具有法律上之遵循義務，原措施學校依認定之事實開啟考核程序，並核予法定最低度之申誡 1 次處分，乃依法行政之具體實踐，否則反將違反上述規定，構成行政怠惰與違法。

- (二) 申訴人主張研習措施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然依違法事件處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研習之目的在於矯正與預防，針對申訴人專業不足之處予以補強，而原措施學校之申誡處分，係對申訴人過去已發生之違規事實進行責任追究，故教育輔導無法替代行政究責。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二) 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10 目規定：「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 (三) ○○條例第 26 條規定：「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考核、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 (四) 違法事件處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時，得考量行為人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附帶或僅安排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協助

行為人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設之 3 小時以上 12 小時以下之幼兒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二、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義務，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因而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成績考核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原則上應尊重其判斷。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業務，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規定、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或牴觸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15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原措施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一）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之組成、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申訴人所涉不當對待之事實，依申訴人收受教育局○○○年 11 月 21 日函附調查報告，據調查報告事實認定申訴人於○○○年 10 月 13 日處置甲生情緒問題的過程，造成甲生手臂與膝蓋泛紅，左大腿靠近膝蓋處有明顯兩道痕跡，最終也未達到輔導目的情事，已違反○○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且構成情節輕微之不當對待。上開事實因該函已載明救濟教示，而申訴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提起行政救濟，該認定事實即告確定。

（三）原措施學校依教育局○○○年 12 月 3 日函附調查報告，召開考核會審酌本案具體事實、申訴人行為動機、事後態度等因素及對學生權益損害程度，就是否符合懲處要件、懲處種類、懲處輕重表決後，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10 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之規

定，予以申訴人申誡 1 次之懲處，核屬有據，本件原措施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四) 至教育局以○○○年 11 月 21 日函要求申訴人應完成 6 小時教保專業相關課程部分，此係按違法事件處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增進申訴人之專業素養，與原措施學校依其不當對待之行為事實而為懲處無涉，併予敘明。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9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